

# 臺北市滬江高級中學服儀髮式規範說明

目的：基於維護校園安全，辨識學生身份，且能使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整齊美觀，樹立良好風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乃教育機構，有責任提供良好、單純之學習環境，培育國家優良國民。
- 二、學生服儀當維持自然、純樸、整齊認真學習，不應為追求流行，愛慕虛榮或吸引別人注意而標新立異，訂定規範實有其必要性。
- 三、不論校服、運動服、實習服皆為學校統一製訂服裝，統稱制服。
- 四、既為制服就有一致式樣、顏色、布質、長、短度及穿著方式。
- 五、校徽、學號、姓名是制服必備配件，領帶是冬季校服套件。
- 六、制服代表學校整體榮譽、區分學生身份、顯現團隊精神、紀律之重要象徵。

儀容要求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學生身體健康，除教學活動需要經申請核准外，不得用化粧品改變原有膚色，含眉毛、眼線、嘴唇、指甲及刺青貼紙。
- 二、凡與教學及整理儀容無關之飾物，假睫毛、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鑲鑽、項鍊、手腳(鐲)鍊、戒子、紋身貼紙等，列入違規。
- 三、鬍鬚刮乾淨。指甲經常修剪，以不超過指尖為度，保持指甲縫清潔。
- 四、與宗教、風俗有關之信符，不得佩掛於目視所及之服裝外面。

## 五、髮式原則：

符合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的學生髮型樣式，不得影響校內外實作課程操作，考量染劑及燙髮藥水恐危害學生健康安全，學生應維持個人的自然髮色為原則。

## 六、鞋制規範：

- (一)皮鞋：以黑色高筒或低筒為原則，不可有內(外)增高裝置。
- (二)運動鞋：可保護雙足，以符合運動功能為原則，顏色不限，但不可有內(外)增高裝置。
- (三)所有鞋均前不露趾，後不露跟。

服裝穿著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各式服裝套件及穿著季節區分依學生手冊規範穿著。
- 二、學生各式服裝學號繡法依學生手冊規範辦理。

學號繡法規定(參照背面)

你的八碼學號為： \_\_\_\_\_  
【高一新生為藍色】

學號繡法規定：

一、111 學年入學新生

- (一) 男女生校服、男女生制服外套，一律於**右胸前**，校名同高處，繡上學號，共八個號碼。
- (二) 運動服、運動服外套及毛衣，一律於**右胸前**，與校(徽)名同高處。
- (三) 學號橫列，正面目視一律由左至右，字體用標準印刷字體繡製。
- (四) 學號阿拉伯數字大小繡製不得小於 1.5 公分之規定。

二、繡學號可洽詢：

- (一) 金豐紐線行景美繡學號 0920-209-385、02-2931-4446 台北市文山區景美街 1-7 號
- (二) 鑫磊電腦繡學號 02-2914-4077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31 號

**男生制服繡法【僅參考位置】**

**女生制服繡法【僅參考位置】**

